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 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3、投资品种：主要投向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5、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委托贷款业务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

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委托贷款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实施方式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上述投资理财额度、范围等相关事宜的审批和风险控制。

2、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额度

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